台 北 市 都 市 計 書 委 員 會 第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點 間 本 中 府 華 随 民 報 國 室 ナ + 年 月 + 九 E F 午 時

壹主出地時 宣席 31 讀 Ŀ 席 市 長 兼 詳 主如 簽 任 委 到 次員 表

予 ジス 確 定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品 鐻 3-除 訂 李 Œ 部 昌 份 外 應 9 其 餘 認 爲 無

誤

訂 ĭĒ. 部 分

曲 討 EIS. 擬 論 計 訂 事 畫 逸 項 紫 仙 (四) 路

基

隆

路

VL

東

忠

孝

東

路

VX

南

信

裘

國

11

M

近

地

温

細

9

提

請

審

議

紫

原 决 議 建如 説 第 台 Î 祭 附 修 北上 明 物 圖 JE. 市 審 及 使 第 信 爲 用 義 貳 Anterior de la constante de la 其 組 計 兩 别 容 計 * 項 容 許 土 地 畫 分 許 2 地 E. 內 别 及 建 客 訂 L 地 築 Œ 建 及使 樂 之 爲 物 附 用 物 及 件 -----組 之 土 别 地 使 1 如 用 使 地 土表 用 使 地 本 分 用 及 區 分 地 建 信 管 E. 區 祭 義 制 管 內 物 計 要 制 8 使 審 點 種 用 地 用 中 組 H 其 之 地 别 土 Ž 第 附 地 配 件

及

F

項

其 原 之 紫 審 兩 議 側 説 2 明 郎 書 街 F 廓 准 Ŧ 擬 叁 變 採 更 整 其 或 體 他 廢 規 劃 中 业 合 六 併 應 使 本 于 用 計 時 删 蓮 除 區 9 僅 內 事 之 提 細 部 經 計 台 查 11 市 道 都 路 委

do

貳、所議事項。

研議事項 ()

常 説 明 由 本 本 市 案 未 條 來 I I 業 務 馬 發 展 70. 3. 研 7. 究 案 46 市 9 提 I Chamberle The American 請 字 第 矿 議 W 六

Ł

0

號

E.

送

到

會

0

二,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結

論 爲 府 建 慎 設 重 局 起 現 見 況 9 調 請 張 查 等 委 資 頁 料 祖 璿 9 就 延 本 聘 亭 市 未 家 學 來 者 I 業 組 成 發 亭 展 案 方 審 向 查 9 11 並

結論後再行提會研議。

體

附

名

單

並

請

張

委

員

擔

任

召

集

人

9

慎

加

研

凝

P

行

方

紊

9

俟

獲

具

組

如

參

酌

本

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什

北市宣台技子第分號

茶 由 擬 訂 i& 仙 路 基 隆 路 VL 東 忠 孝 東 路 VL 南 信 義 國 11 附

近

地

區

細

部計畫案,再提請 審議。

説 明 本 經 紫 於 傺 70. 3. 台 S. 46 提 市 請 政 府 本 會 70. 第 Booker 31. 府 工 Seamous pro-次 学 委 員 第 會 VY 議 V9 審 Ł 决 號 函 本 送 茶 到 原 會 則 9 通 案

予 員 過 VL 惟 9 IE. 説 後 明 書 = 中 4 左 民 Ž1 或 事 圍 項 應 體 對 酌 F 本 紫 修 所 ìE. 提 7 意或 見 多 綜 酌 各 理 表 委 9 頁 提 發 F -决 要 委

 (\Box) (-)計 説 祭 計 用 第 一就 會 明 明 物 議 畫 地 台 音 景 害 之 使地 北 項 觀 用 宜 區 配 क्त ---1 貳 再 設 叁 土 置 修 信 組 行 計 别 坎口 義 地 IE. 審 計 18 其 附 及 議 爲 計 畫 交 建 圖 他 畫 內 通 樂 -地 零 0 条 # 物 9 <u>___</u> 區 第 使 其 統 土 建 2 設 aparti aparti paparangg 用 容 祭 地 ---計 頂 組 許 及 ----物 修 别 之 建 及 止 容 土 祭 廣 II. 土 地 쓷 爲 許 地 物 地 使 招 表 使 Ż 使 用 ---1 牌 ----如 用 使 用 分 2 本 組 附 用 分 區 設 别 * 省 地 件 是 Ĭ. 當 區 如 制 本 Ž 及 制 地 L... 建 夫 要 d' 强 土 橋 祭 地 9 內 點 Z

-----本 紫 Z 説 漷 部 同 規 意 Ž 明 市 計 定 原 計 書 後 畫 案 辦 畫 道 9 圖 法 理 路 叁 始 9 有 准 9 説 關 其 依 如 評 L___ 规 其 他 法 如 定 珷 申 側 中 70. 辦 請 Ž 第 發 3. 理 5. 六 服 街 第 廓 項 或 擬 修 請 施 准 採 IE. I. 整 內 爲 次 政 醴 部 規 委 Ž 劃 大 員 合 本 會 授 計 議 權 倂 議 時 使 畫 用 程 9 區 資 時 依 內 授 9 之 料 權 依 和

F

道

2

連

接

等

有

關

事

项

應

先

經

本

地

遥

鄬

नो

設

計

委

員

會

2

審

奎

地

及

建

物

設

信

藏

荟

種

附

件

其

(-)案 及 義 説 通 種 其 件 建 用 第 計 明 避 無 書 池 台 書 Ž ٦t 物 項 地 市 Î 煮 使 區 酒已 用 1 H 修 信

1E

爲

Ŀ

地

及

建

築

物

Ž

本

地

區

內

組

地

及

3

祭

物

使

用

ÁĦ.

别

客

許

表

及

附

地

如灾

附

圖

9

其

窓

許

之

1

池

使

用 使

組 用

别

如

信

義

計

畫

地

E

建

無

物 raund raud monada

及

計

畫

內

容

2

L

分

誊

制

th

2

附

服

土地

地使

使 用

用

分 區

E

管

制

要

點

1 審 其 説 池 設就 委 下計 或 項 會 明 查 明 兩 依 2 蓄 同 道 書 凰 側 序 2 審 Ž 意 景 叁 連 觀 叁 對 改 議 衝 後 本 列 廓 接 E. ÉP 9 等 計 其 紫 爲 擬 其 始 T 第 他 所 准 他 准 有 採 别 嗣 30 依 提 予 整 意 中 法 通 中 變 體 事 中 第 見 更 規 項 急 ection of the 劃 大 請 項 或 統 本 發 决 廢 應 談 項 議 計 限 先 計 傪 倂 止 或 經 情 使 畫 * عَلَدُ 用 施 形 本 廣 爲 區 詳 時 告 應 內 I 地 Ŧ 2 招 區 如 附 細 都 牌 ------僅 删 部 क्त 件 除 薷 Ż 本 提 計 設 彭 綜 9 趟 置 經 計 廽 畫 區 原 表 及 2 台 道 £ 列 員 天 第 北 路 建 Э 市 樂 會 橋 9 2 漷 物 1 力口

2.	1	號編	公
等 陳 16. 崇 人	等 王 25. 宋 人 川	除情人	公民或團體對
一. 查上開土地3188 小段32187 小段3188地號。 1387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596 596 596 596 563 567 563 567 563 567 563 563 567 563 563 563 563 563 563 563 563 563 563	陳情(建議)理由	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擬訂逸仙路、基隆路以東、
份土地參予重 第,其剩餘部 時代用建	園用地就合法居 居 地	建議辦法	部計畫業所提意見線理表忠孝東路
		審查意見	綜理表
工務局參酌在不影響他在不影響他	法當園劃形界護大查 照,預定、線區部陳 辦所定,坡係,分情 。提地原度依且人	決委員	
實地授與則是	意,規等據計山所 見尚劃因自畫坡有 ,屬為素然區地土 無允公而地之保地	議會	
70-388	70-301-283	備註	

劃

界線。

境

周 坡

4

限股區大 公份瓦台 司有斯北

施爲細六民 市公部六座 地共計一 重設畫九於 劃施公三松 ,用告地山 似地,號區 欠, 党土祥 公將發地和 平來現,段 。 若被茲一 不劃閱小 實設本段

功能線;下立整依無規斯份置小 能遠設而等醫壓本結劃,供瓦塊 • 離施整之院站公果單本應斯面 供而壓公之設司 應設站共圍置現 區定之設牆於有 域,設施內公操 而其置內,園作 失位須所以綠使 其置配在及地用 調亦合多陸,中 節不管有橋市之

。位公該整積部 ,司區壓土計去前市站地畫 函曾民,以案 要多享爲供內 求次用期本並 , 向都茲公未 但有市後司規 皆關瓦克設劃

辨市請 理地確 重實 一割方式 代區以新·地へ側東請 化市充整二6M每各北於 燃民份壓七×處規側計 。用應用し約積し東區 現該地民七佔處南之

同 意 昭 辦 明面同 審積意 內太採 加小納 以为, 敍應惟 明於申 。說請

署工令務聯 生無司勤

土地重劃之參考。配合軍方眷村改配合軍方眷村改

, 歉難照辦。

北市宣旨拉字第分號索由:變更士部論事項

 (\Box)

決 説 議 明 由 H 變 其 案 本 更 通 原 紫 土 過 案 係 林 圖 台 त्रे * 斗上 場 説市 現 詳 政 址

府

70.

Control

9.

府

I

- Chermann

宇

第

0

elither and a

號

函

送

到

住

宅

區

爲

市

場

用

地

案

9

提

請

審

議

如

議

程

資

料

ĒĒ . 間本 不次 敦 議 2 程 未所 能 列 審 議 研 骏 誕 事 事 項 延 提上 F 次 委 阿 員 護 會 事 議 項 續 \equiv 行 Ĺ.... 審 兩 議

歌)。因時

wagen apprehistory gazantetta

					y likk (Not est), mianas est konsum net kappelijk (inneriengengspap), og			efficiency make plant in the second sector of the s
陳宗熙	吴 崇 義	· 提	辛晚教	启富藏	牛權棺	蔡勳維	姓名	台北市
2.台北市都委會	國立中與大學教	2內政部都委會	3.內政部都委會	中央研究院經濟	經濟部工業發展	2.內政部都委會	現	未來工業發展研
委員。	授兼經濟系系主	委員。	委員。 至員。 2內政	研究所研究員。	局副局長。	事都計及住宅規劃	任	完案 專業審查小
	任。		部營建署副署			到副處長。	職	組委員名單
			長。				務	
ee		And the state of t					備	
Programme Account Control of the Con		-					ĒĒ	

Š.

4

		1							
	黄南淵	張祖璿	徐金鐸	注 葬 中	成堅	吳敦義	荆鳳筒	王源	王鴻楷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2台北市都委會委員。	2台北市都委會委員。	2台北市都委會委員。	2台北市都委會委員。	2台北市都委會委員。	台北市議員。	2台北市都委會委員。	2台北市都委會委員。 1國立台灣大學上木研究所教授。
•	列席	召集人							
	nahadindanderilderskjølenigen, kullstelskelar (Salananiske			mentana con correcta e e picción con instrucción con describación con consecuencia de consecue			COMPARISON CO	TO POTE COMMENT OF PROTECTION OF THE STATE O	allia kali assa masaaniah kali kali kali kali kali mali masa kali kali kali kali kali kali kali kal

0

ð

魏 仰 賢	原 步 雲	郭志雄	林料財
台北市都委會執行秘書	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	本府建設局第二科科長。	本府工務局都計處處長。
列	列	列	刻
席	席	席	席

È 地 台 委 委 聚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È 市 任 黑占 稱:本倉第 都 委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兼 畫 成型 主任委員 報室 出席 7 員 會 次委員會議 大多古 員簽 九日下午三時 會 SR 名 到 建築管 表 建 都市 池 教 I. 列 本 席 務 計 育 設 0 政 學 分 晝 理 局 、高 處 局 位 處 處 會 紀 錄. 考为例 8 SA 建 42 刻 4 席 当地 苦學 老 3 人 本繁立 8 44 颈 48 2

传传委义: 高惠子 头歌弄